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謝宗棋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陳此福
廖見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送達代收人　邱雅卿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

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謝宗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業於110年1月26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議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並於110年1月28日下午5時公告，有上開裁定及公告在卷可憑。第三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債務人之保單已失效，無解約金，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5日將解約金新臺幣3,113元解繳到院後，於110年4月8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沈秀容